

南太湖新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工作 社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南太湖新区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对南太湖新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工作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

1、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工作

2、项目范围：南太湖新区各街道

3、项目内容：本次南太湖新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工作主要内容为各街道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相对集中行使新闻出版、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广电6个方面37项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事项赋权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和历史遗留案件仍由原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4、征求意见对象：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5、征求意见内容：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6、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杨 联系方式：13335720058(微信同号)

7、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多资讯欢迎登录评估单位官方网站（<http://www.hzbl.com.cn/>）查询。

